

Andrew Abbott,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陳端容\*

在現代西方社會中，醫療業者與法律業者對其「工作權限」(Jurisdiction)的高度自主性，一向為其他行業之工作者所豔羨不已。同時，對西方研究「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現象的人文社會學者而言，醫療與法律這兩種行業也一直是當代職業專業化的重要典型。所以，他們往往也假藉醫療與法律業專業化的成例，作為考察其他各類職業如何邁向專業化，以及判斷它們是否已經專業化的憑據。

然而，既往對有關「專業化」問題的處理卻依舊存在著若干缺陷。以對醫療專業化的考察為例，學者在探討醫療專業化的發展、醫療專業組織的制度化、醫療業享有的專業自主權，或醫師團體對政治事務的影響力等問題時，往往採取相當靜態的、非歷史的研究取徑，將上述各類現象視為種種不同的理想範型，藉著說明它們在促進醫療專業自主性上所肩負的功能，以作為比較、觀察其他職業是否邁向專業化的參考。

本書作者 Andrew Abbott 則明白反對上述研究觀點。他根據詳瞻的經驗資料指出：儘管不同職業在逐漸邁向專業化的過程中會出現諸如自主權、組織制度化、同僚紀律等專業特性，但這些特性卻往往是許多因素——如醫學界與公共衛生學界競逐醫療專業工作權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社會系博士班

限的現象——在特定歷史情境下互動的產物。因此，他提出「專業系統模式」(System Model of Professions)為其分析架構，主張任何有關特定職業專業化現象的研究(包括醫療與法律專業在內)，都應同時考慮同屬某一專業系統之相關職業間的關係，才能對個別職業專業化的特質與結構有較為完整的瞭解。

本書文分十一章，除第一章導論、第十一章結論外，其餘九章則可依其主旨分為三部分。以下我們即先就本書之內容稍作摘述。

第一章導論，作者首先針對近二十年來英、美有關「專業化」之研究進行批判性的回顧。他指出前此之研究多少皆建立在以下五項基本假設之上：一、專業化的發展是單線的階段性發展；同時，專業化的發展具有既定的、普遍的模式；二、個別專業的發展是彼此獨立的，因此在研究上是無須彼此參照的；三、有關專業化的討論應強調其社會、文化的義涵，而非其具體的工作內容；四、個別專業內部的分化僅是專業化進程中的附產品，是不足以重視的；五、專業化的發展為一特定的過程，其本身並無所謂歷史脈絡可尋。對於上述理論假設，作者均曾分別加以辨正。同時，他強調對某一職業專業化的研究，只有從該專業與其他相關專業所構成的互動網絡系統中，才能掌握其演變之機制。因此，他主張採取「專業系統模式」之分析架構，以為研究「專業化」現象之參考途徑。

第一部分自第二至第四章，作者主要在陳述其所謂「專業系統模式」之理論要點。他除說明其核心概念——「工作權限」的理論義涵外，並對「專業系統模式」作為分析架構的意義有所解釋。

作者指出，個別專業「工作權限」的成立，首先必須具備以下四項基本條件：一、能夠判斷和界定問題之所在；二、能夠分析問題的原因；三、能夠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四、能夠將其所運用之專業知識予以系統化。其次，作者認為個別專業的所謂「工作權

限」，具有以下三個層面的意義：一、能夠在公共輿論中取得對其專業的發言與裁量權；二、能夠享有法律意義上的認可與保障；三、能夠對其專業範圍內之工作內容，以及應如何進行工作的方式具有充分的支配權；而作者強調此一意義尤其關係個別職業本身是否得以的存活以及其所處的形勢，可以反映相關的不同職業間互為競爭的歷史情況。

再者，作者認為，個別職業「工作權限」的大小，往往反映該職業在專業系統中所扮演地位的強弱。而該一職業在整體專業系統中的地位高低，則又相當程度地決定了此一職業專業化的發展方向與組織特質。同時，作者指出，某一職業對其專業工作內容支配權的有無、大小，不僅涉及工作內容與專業特性間的互動關係，同時也反映該一職業在專業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因此，作者認為對任何一種職業專業化的理解，不祇須考慮其專業「工作權限」本身的演變，也應該從市場競爭的角度來探討該職業如何在專業系統中取得社會認可的過程。

作者又強調，任一專業的「工作權限」都具有排他性。而上述所謂「工作權限」的意涵，事實上和作者對職業專業化過程中「支配」與「競爭」兩項因素的關注是密切相關的。譬如作者指出：一、當某個專業的「工作權限」增長時，同一專業系統中另一相關專業的「工作權限」便勢必受到削弱；二、在同一專業系統中，對於如何進行工作或處理問題的方式，通常僅容許唯一的一種意見存在；三、某一職業對所屬專業之問題，若無法提出能為社會所信服的權威性意見，那麼就無法建立一個自身能夠加以支配的專業。

此外，作者亦藉由專業系統的結構特徵，說明專業系統本身運作的可能機制。作者指出專業系統具有以下四項基本的結構特徵，他們是：一、聯繫性(Connectivity)，它指的是系統內相關專業間所共

享的某些基本內容；二、支配性(Dominance)，它指的是系統內的某些職業會享有較多的專業支配權，而其他職業的支配權則相應地減少；三、殘餘性(Residuality)，它指的是任一專業只得宣稱和享有一定合理的「工作權限」，過乎此，則其權威即會受到質疑；四、專業知識的系統化(Systematization)。作者對專業系統的討論，側重於系統本身變化的因素。因為專業系統的內部變化會導致「工作權限」定義的模糊，從而會促成專業系統內相關職業的競爭。而影響專業系統變化的因素中，又以科技的推展和各專業組織內部的變遷最為重要。同時，任何系統內的變化無可避免地會對個別職業「工作權限」的強弱大小造成影響，而使系統內部不同職業間逐漸處於勢力平衡與重組的狀態。對作者來說，此類專業系統內，不同職業間互動消長的過程，也才是有關個別職業專業化之研究關鍵所在。

第二部分自第五章至第七章，作者分析了專業系統環境(Environment)的各種層面，並說明系統環境的重要性在於其對系統內部各成員的連鎖效應。

作者首先分析導致專業內部分化的因素，同時檢討此一因素對專業系統內各職業勢力平衡或對「專業化」本身造成的影響。作者認為導致專業系統內部分化最重要的因素，是各項專業人員的層級化(Ranking)。在層級化發展的同時，專業內部也隨之邁向精英化，從而使居於低階的人員逐漸失去其原先享有專業地位。而影響系統運作的另一內部因素，是所謂的專業人口養成的嚴格性(Demographic Rigidity)。此一特性指的是專業本身具有嚴格而結構化的生涯規劃程序，而要完成此一規劃程序又相當耗時。因此，當專業人口養成的過程愈趨嚴格，而專業內部的同質性與結合程度亦愈加昇高時，則此項發展則反而愈無法有效反應專業系統的需求。

其次，作者分析了專業發展的社會環境(Social Environment)。作者

指出，影響個別職業「工作權限」消長的主要因素是大形專業組織的興起與技術的進展。另一方面，專業的發展同時也受到來自政府對各專業利益的考量所影響。

再者，作者也針對文化環境(Cultural Environment)對專業化過程的影響。他認為，文化環境對專業化過程造成的影響可以分為以下三個方面：一、是知識性質漸趨抽象化；二、專業化的合理權限漸以效率為主要考量；三、是大學漸成促進專業化發展的重鎮。

第三部分包括自第八章至第十章，為作者說明其上述理論之經驗研究。作者分別以三個實例檢證其所提出的理論架構，他首先以資訊服務業的發展為例，指出電腦業興起前，一般資訊服務業雖然門類眾多，專業性質不盡相同，如圖書館業、廣告業、新聞業、統計資訊業、會計業和管理工程業等。但自電腦業興起後，上述之各項專業則紛紛援引電腦技術於其專業工作中。作者處理此一問題，強調專業系統整體運作的情況，他的分析側重於電腦業自一個「工作權限」模糊的專業，經由有效的技術運作界定其「工作權限」，從而在資訊服務業中成為分工體系之要角的過程。作者的目的，則在藉此說明一項職業如何配合其專業系統內、外的環境因素，以創造其個別專業的「工作權限」。

其次，作者則以英、美律師界的發展為例，說明系統內專業間的競爭如何對個別專業內部的發展造成影響。他首先指出英國的律師業早在十九世紀初即已歷經專業化運動，並導致律師業內部結構的改變，而於本世紀初一度取得法律專業的支配權。但好景不常，在往後的歲月中，英國律師業卻逐漸失去其支配地位。另一方面，美國的律師界雖直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後，才逐漸取得類似的支配權，但其權威卻得以一路持續至今。

針對上述現象，作者的解釋是，英、美經歷企業化的發展時間

不一，故對有關法律專業知識產生大量需求的時代也有先後之異。但英國律師專業面對新局，其適應方式仍以維持既有之嚴格制度結構，不願擴充律師專業人數為主，因此，社會上大量的法律需求只得由非律師出身的人員來替代。而在此供不應求的過程中，律師原本的工作既由非律師人員出任，英國律師的專業霸權遂時時受到工作可被取代的威脅，從而削弱了其支配法律事務的專業地位。反觀美國，律師業在面對市場之大量需求時，即逐漸轉以大學之法學院為其專業人員訓練與資格認定的主要場所，而法學院的大量成立也適時地解決了市場需求的問題。同時，在此過程中，由於律師界中的位階差序逐漸形成，高、低位階不同的律師也形成了專業知識上的分工形態，因此保障了律師專業之「工作權限」受到政治人物、社會人士的普遍認可，而為其在法律事務上的專業支配地位奠下了良好的基礎。作者論證此一問題，強調專業「工作權限」的競爭與化解，並指陳專業系統外社會環境的一連串變動，是如何引發相關專業的不同適應模式，並進而導致不同的專業發展結果。

第三、作者以美國心理治療專業(Psychotherapeutic Profession)<sup>1</sup>為例，討論心理治療此一新興行業如何能形成其「工作權限」，並取得治療非宗教性心智異常疾病的支配權。在分析架構上，作者運用了「權限空檔」的理論模型<sup>2</sup>(Vacancy Model)。他指出，神經科(Neurology)

---

<sup>1</sup> 作者 1982 年的博士論文討論了美國精神病學的興起。見 *The Emergence of American Psychia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sup>2</sup> 「權限空檔」理論模型出自 Harrison White, *Chains of Opportu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此理論模型主要是說明個人的職業流動往往僅是填補原有職位的遺缺，如果一個社會或職業裡原有職位沒有空缺，則可能造成零職業流動的現象。一般學者可能常將此誤以為是社會階層封閉的證據。

在早期是心智異常疾病的主要收容所，因為多數的醫生遇到這類病人往往束手無策，只得將病人送往神經科的方式「解決」問題。由於神經科長期無法提供解決心智異常問題的有效方法，致使精神病學(Psychiatry)在一九二〇年代興起，並與神經學合併，而提供了新的道德治療方法(Moral Therapy)。其後，又因為精神病學亦無法有效治療心智異常疾病，使心理治療業異軍突起，轉而成為心智異常患者的主要治療者。同時，在這種環境刺激下，心理治療專業大為蓬勃發展，並在歐洲各學派的影響下，衍生出成許多分枝。作者分析此一現象的特點，在於扣緊各專業學科因為對心智異常疾病無法提供有效的治療，致使留下「工作權限」的空檔(Vacancy)，而造成相關專業間的分裂、重組與聯結。

綜觀全書，有別於早期的「專業化」研究，作者將職業專業化的問題放在「專業系統」的整體脈絡中加以探討，以考察各項職業在專業系統結構中的地位，使得任何有關單一職業的專業化研究都必須考慮相關專業間的互動。其次，作者也擺脫了以往學者一貫延用的研究取徑，明確點出「工作權限」的分析架構，將研究焦點集中在專業工作的具體內容上，並自專業「工作權限」的競爭與「權限空檔」的出現過程中，探討個別職業專業化的歷史演變<sup>3</sup>。

然而，作者雖嘗試結合歷史的素材與社會學的理論概念，並以歷史的資料呈現理論的義涵，但在資料的取舍上是否能夠完全掌握研究對象的整體，則頗值得學者思考評量。另一方面，或許正因為作者所要照顧的層面相當的廣泛，其所徵引的經驗素材亦相當廣

---

<sup>3</sup>作者即將刊行“Vacancy Methods for Historical Data”一文，見 R.Breiger, ed., *Social Mo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博，致使全書呈現若干零亂的情形。不過，若觀諸作者在研究取徑、分析架構上的許多創意，本書無疑是一部體大思精，辨析入微，又相當值得一讀的著作。